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涉及的追溯调整同步减少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对公司当期及以往各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对相应各期末的净资产没有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

2025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根据上述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会计司在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中明确，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根据上述实施问答所明确的规定内容，进一步梳理了相关业务。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要求进行会计处

理及信息披露。

（二）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以前年度和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和可比期间的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作同步调减，对相应期间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对相应各期末的净资产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业务收入	5,749,453,157.16	-5,703,641,091.74	45,812,065.42
其他业务成本	6,031,587,745.18	-5,988,782,940.33	42,804,804.85
投资收益	4,019,578,447.86	-285,141,848.59	3,734,436,599.27
存货	1,678,300,354.73	-1,676,478,603.95	1,821,750.78
其他流动资产	7,916,495,229.95	1,676,478,603.95	9,592,973,833.90
预收款项	3,269,910,240.56	39,756,503.44	3,309,666,744.00
合同负债	43,646,499.05	-39,756,503.44	3,889,995.6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业务收入	8,172,100,894.53	-8,139,331,545.98	32,769,348.55
其他业务成本	8,112,431,836.20	-8,084,972,830.47	27,459,005.73
投资收益	2,840,508,319.23	54,358,715.51	2,894,867,034.74
存货	1,179,348,565.23	-1,176,575,386.29	2,773,178.94
其他流动资产	4,911,805,285.62	1,176,575,386.29	6,088,380,671.91
预收款项	3,769,229,540.47	89,539,690.62	3,858,769,231.09
合同负债	95,926,538.54	-89,539,690.62	6,386,847.92

四、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